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醫療責任補助金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 098 年 08 月 16 日第 3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01 日第 4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24 日第 4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02 日第 4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 一、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確保本會所屬直轄市、縣、市職能治療師公會會員（以下簡稱本會會員）於執行職能治療相關業務之安全與權益，特定「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醫療責任補助金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本會會員因執行職能治療業務時，直接導致患者傷亡，經醫事鑑定、執業所在地管轄司法機關判定醫療過失責任歸屬或其他經本委員會認可之證明文件，應負賠償責任時，可向本會提出申請補助。本會在事件發生後受理會員賠償請求時，對補助之申請進行審查。
- 三、 凡本會會員已繳清會費者，始適用本辦法。
- 四、 補助金總額未達二百萬元，每會員每年繳納新台幣二百元整。
- 五、 每年度本會受理申請補助之支出總金額，以不超過本會所屬直轄市、縣、市職能治療師公會每年繳納之總金額為原則。
- 六、 每次申請僅限單一個案及事故，補助金額上限不得超過該申請會員當事人實際支付總額之百分之三十，會員個人自負額仍不得低於一萬元，且每年度每位會員補助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貳拾萬元整（在基金收入未達一百萬之前，每人每次補助額度最高為壹拾萬元，若超過一百萬元時，每人每次補助額度調升為最高貳拾萬元）。
- 七、 每人每年僅受理一次案件申請，相同個案及事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八、 檢具相關書面證明，於事件和解後或經執業所在地管轄之司法機關判定醫療過失責任歸屬後六個月內，向本會提出申請。
- 九、 會員申請補助之案件由本會醫療責任補助金審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執行初審，必要時本會得由本小組派員實地瞭解案情，並提供會員相關之協助，經理事會議通過補助金額後，始發放補助金。審核小組組成方式及審核要點由本會另定之。不受理申請補助之狀況：
- 十、 不受理申請補助之狀況
 1. 會員因執行職能治療師業務發生本辦法第二條之情事，致被控訴或受賠償請求時，其有關賠償請求金額已由會員或其所屬醫療機構納保之醫療責任險保險公司全數支付，不得再申請本會之醫療責任補助金。
 2. 會員因【執行非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職能治療業務】或其他非法行為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十一、 申請人對於申請之案件，如有任何欺詐行為、設施詭計或提供虛偽報告，申請案之效力即告喪失，除應依限退還已核發之補助金外，本會得公布其姓名並保有法律追訴權。
會員獲保險公司、其他相關補助及本補助金者，其數額總和不得超過議定理賠之總金額。
- 十二、 申請人提出申請，即視同同意本辦法之所有規定。

十三、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理事會酌情辦理。

十四、 本辦法由本會政策法規委員會訂之，經理事會議通過並由理事長公告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醫療責任補助金申請表

事發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事發地點：			
事發經過：			
該醫療院所負責人/主管之處理原則：			
希望公會如何協助：			
申請人姓名：		所屬之公會名稱：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本人或聘雇單位投保醫療責任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人服務機構			電子信箱
申請人聯絡電話	(公)		(手機)

以下部份申請人勿填

審查結果：		核發 補助 金額
【 】主任委員：_____ 日期：_____		

理事長：

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秘書長：